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7 傳真:(02)24201844

E-mail: grac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60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60699A00_ATTCH1.doc、0060699A00_ATTCH2.docx、0060699A00_ATTCH3.

docx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 正對照表各1份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39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,茲簡述摘錄如下:
 - (一)為獎優舉賢,規定最近三年有所定各款傑出情事之一者,均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(第三點)
 - (二)因應法官法之施行,爰參酌法官法相關規定,增列檢察 官被遴薦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。(第四點)
 - (三)為從嚴慎選,每年表揚人數由40至50縮減為30人。(第 五點)
 - (四)為縮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,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函報行政院 遊選;另為因應年度中發生之臨時重大案件,應即時予



裝

訂 :

線

以獎勵,增訂臨時重大案件函報行政院表揚機制。(第 六點)

- (五)為期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以表揚具有重大業務績效或貢獻 者,並提升各機關報送之有關證明文件之可信度,增列 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之規定,並邀請學者專家 參與評審作業,俾使整體遴選作業兼具信度與效度。(第七點)
- (六)為發揮激勵士氣之效,定明公假五日請畢期限,另對於 具特殊重大事蹟之模範公務人員酌增發給金額。(第八 點)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5:38:09章



線

訂

